

# 霍邱县供销社联合社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4〕2 号）文件要求，霍邱县供销社办公室编制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 6 方面内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霍邱县供销社办公室联系（地址：霍邱县城关镇光明大道与旭日尚城东门交接处；邮编：237400；电话：0564-2772718）。

## 一、总体情况

### 1、主动公开情况

我社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围绕征求意见、互动回应、政策解读、“六保六稳”等涉及职工切实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3年共发布政务动态信息更新191条，其中政策法规19条，公开制度15条，互动回应12条、领导活动20条、工作落实11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11条、财政资金17条、乡村振兴58条，政策解读5条，回应关切20条、乡村振兴8条，监督保障23条，“六稳、“六保”13条，工作开民与整顿6条等。

## 2、依申请公开

我社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要求，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畅通线上线下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建章立制规范办理。2023年我社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0件。

## 3、政务信息管理

按照市县定期在网上内容监测反馈，及时更新政务信息，对于网络错敏词、错链等问题及时整改，巩固提升信息安全、日常监管等工作。严格落实好政务公开“两个”制度。一是政务公开“三审”制度，即供销社信息发布员要做好政务公开信息内容真实规范、程序合规合法等，信息审核人员要认真审核，查找问题，及时整改，分管领导把好政务信息公开源头关，同进把

好信息发布最后一关。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保密安全制度，对拟公开的信息均应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可公开，真正做到涉密的不发布等。

#### 4、政务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县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规范，公开目录和上级保持基本一致。及时跟进平台更新建设，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规定要求发布供销社政务公开信息，保持平台内容严肃真实，保持信息公开内容布局美观简洁。

#### 5、监督保障

制定实施《霍邱县供销社系统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将政府信息公开列入社重点工作，纳入全年工作考核范畴。全年落实监测整改 4 次、隐私排查 2 次、错敏词筛查整改 6 次。2023 年我社没有因发布不当信息，获得差评，也没有因发布不当信息引起上级组织问题和责任追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上年度存在问题和改进情况

1、**存在问题：**2022 年度存在的信息公开不及时，政策解读的方式和深度不够等问题存有存在。

2、**改进情况：**做到及时公开，按时公开，加强政策解读的方式和深度解析。

##### (二) 本年度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一是没有做到按时发布政信息，存在到期临阵发布现象，对政务公开栏目不能做到定期维护，信息发布员的业务水平，主动性和积极性有待提高，信息审核领导要和发布人员有时存在脱节现象，不能做到协调配合，做到应审尽审，快速发布公开。二是意见征集栏目还没能按上级要求进行发布，没有做到及时入库。政策解读方式不规范，主要负责人解读太少等，预警信息、互动回应信息发布较少等。

**2、改进措施：**一是提高思想认识，端正工作态度，严肃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二是提高业务水平。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议。提高政务审核领导和发布人员的政务信息发布和办理水平。三是及时整改到位。对照县里网上监测具体内容和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及时更新和完善栏目内容，实现应公开尽公开、信息准确及时有效。四是结合供销社工作实际发布信息，提高有关供销社综合改革政策制度、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农资信息发布、职工退休政策等能为职工解决实际问题，提高工作效率方面，提升为“三农”服务水平等的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社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积极借鉴兄弟单位的好的经验做法，结合实际，大胆创新，以政务信息及时有效公开来促进全社矛盾化解，维护稳定大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